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0年12月15日起，信达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

二、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在信达证券推出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货币市场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信达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信达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信达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信达证券具体规定。如果信达证券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信达证券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三、同时，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2月15日起参与信达证券推出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公司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公司基金（仅限于场外前端），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信达证券具体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